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10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美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9,746,226.49		1,271,565,480.92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1,627,988.79		806,259,269.60		9.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4,662,569.52	2.13%	543,980,578.33		2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96,210.04	234.15%	18,184,937.76		23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05,914.46	435.04%	11,321,296.84		87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682,556.72		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0.00%	0.10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50.00%	0.10		2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131.82%	2.00%		127.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9,06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5,453.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3,907.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60.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6,16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8.71	
合计	6,863,640.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9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敏	境内自然人	16.59%	29,664,335	28,141,829	质押	25,897,33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4%	19,743,336	19,743,336	冻结	19,743,336
钱进	境内自然人	6.74%	12,048,668	3,948,668	质押	1,250,000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	8,689,900	0		
翁伟文	境内自然人	4.81%	8,607,704	8,607,704	质押	4,300,00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5,200,000	0		
金英杰	境内自然人	1.83%	3,277,391	3,277,391		
胡宏	境内自然人	1.74%	3,114,334	1,974,334	质押	1,97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2,663,600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2,570,88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6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89,900
钱进	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3,6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0,888	人民币普通股	2,570,888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25,246	人民币普通股	1,525,246
张敏	1,522,506	人民币普通股	1,522,506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股票型组合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1,21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8.03%,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增加;

2、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153.18%,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增长33.05%,主要系本期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

4、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148.83%,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增加;

5、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加110.25%,主要系本期工程款增加;

6、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4.45%,主要系本期改建工程增加影响;

7、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102.82,主要系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导致的应纳企业所得税差异引起;

8、预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34.98%,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减少;

9、应交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90.46%,主要系本期应交税费增加;

10、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2.69%,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影响;

1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09.88%,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减少影响;

12、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2.24%,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1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3.69%,主要系本期政府补贴减少;

1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70.97%,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

1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538.31%,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缴纳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英杰、常峥、吴正华、罗轶、吴军、何东飞、任彦明、胡袁淼、张洪亮、廉海涛、邵世梅、王剑川、李军、皮引群、罗汝洪、吴甜香、冯松娣、张天福、沈士忠、唐永强、殷安辉、李艳宁、李凌、杨静、陈德刚、龚宇、詹舵、王坚、王瑞红、赵璋华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交易对方承诺:1、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高科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方正电机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方正电机回购(因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该等股份由于方正电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若方正电机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方正电机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如其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所持剩余股份。	2014年09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正在履行
	翁伟文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交易对方翁伟文承诺:1、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高科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方正电机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方正电机回购(因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该等股份由于方正电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若其将来成为方正电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满足上述锁定期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电机的股份在其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方正电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方正电机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若方正电机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方正电机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如其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所持剩余股份。	2014年09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敏、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钱进、胡宏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也不由方正电机回购该部份股份。	2013年08月08日	2016年8月8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分红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3、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2015年07月03日	2018年7月3日	正在履行
	张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1、本人目前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2007年12月12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张敏、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钱进、章则余、李锦火、胡宏、张健、陈超、陈丽祖、陈荣昌、陈伟行、葛立中、韩福妹、胡洪然、孔庆成、蓝金中、毛国南、舒琳嫣、孙建荣、王缙成、王小元、王志伟、谢国伟、袁晓虹、张寅孩、朱勇虎、朱赵平、邹董雄	股份限售承诺	2007年12月12日	2010年12月13日	履行完成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0%	至	30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56	至	4,075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系深圳高科润公司财务数据合并及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敏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10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4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公告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李旭民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一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备注:《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10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李旭民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一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9元/股。

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合法

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销。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5-105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李旭民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一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9元/股。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10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1月21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2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5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提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5年5月8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翁伟文先生授予全部46.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规定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确定,即9.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核实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提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5年6月18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翁伟文先生授予全部46.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规定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确定,即9.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李旭民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第二条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或已经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离职,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彻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一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李旭民作为公司激励对象于2015年1月8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60,0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本次回购价格为7.89元/股。

(四)公司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8,794,044股变更为178,734,044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李旭民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李旭民因被公司辞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一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9元/股。

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销。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方正电机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合法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合法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独立意见;

4、《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4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1)。

后续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每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容和问题仍需进行沟通和确认,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正在加紧推进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 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5-09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73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6日起三年。

2、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40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9日起三年。

目前,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珠海国轩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性极大。珠海国轩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7,193,296股,本次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合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130,000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珠海国轩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珠海国轩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7,193,296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19%。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9,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66%。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21967.7028万股增至37345.0947万股。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21967.7028万元增至37345.0947万元。

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决议,已完成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21967.7028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37345.0947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前股东: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89.38万元	36.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78.3228万元	63.63%
变更后股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63.1488万元	63.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81.9459万元	36.37%

章程备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14年10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吴涵渠先生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1,744,600股公司股份进行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0日、期限为一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一年期限已满。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涵渠先生通知,吴涵渠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经申请,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一年。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及公司股价情况,本期质押股份数量较上期有所调整。吴涵渠先生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3,965,820股公司股份进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0日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质押期间内,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吴涵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12,978,642股,占公司总股本30.25%,上述质押的3,965,8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截止本公告日,吴涵渠先生累计共质押了3,965,820股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2015年8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同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材料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5-06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40%至180%,预计在22,047.72万元至25,722.34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80% -199.4 %	盈利:9186.55万元
	盈利:25,722.34万元 - 27,504.5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第三季度公司游戏业务增幅较大,增加了公司1-9月份的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比2015年半年度报告预计第三季度净利润上限超19.4%,合计同比增长199.4%。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将于2015年10月31日公告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58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6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从文化产业生态化战略考虑,计划于近期对外投资收购标的。标的公司属于游戏互动娱乐行业,本次收购预计涉及的交易金额为10亿元左右。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8月6日,经公司审慎考虑,确认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于8月2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于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继续协调、沟通和确认,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具体交易细节也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8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胜利精密,股票代码:002426)于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2015-072、2015-078、2015-079、2015-084、2015-086)。

截至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完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